

证券代码：92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职，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之一，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于培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晚壮（独立董事）、孙伟（非独立董事）。

二、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	审议通过

		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1 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三）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四）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履职，继续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借助专业力量提高内部审计水平；

（二）加强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和监督，确保内控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现状，更好地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三）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加强公司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